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76号

罪犯张发清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1月8日出生，住址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981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发清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2日止。2019年10月21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发清在服刑期间改造表现：

该犯入监起始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1月，获得1309.2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考核期内累计表扬2次（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发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发清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发清提请减刑卷宗 册

⒉罪犯张发清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